

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忠实履行对公司及相关主体的各项职责，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秉持客观、独立、公正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，运用专长对公司规范运作及经营发展提出建议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现将本人 2023 年度任期内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（一）2023 年度独立董事变更情况

2022 年 12 月，本人因任期即将届满六年，向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。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王晓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。

（二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本人冯震远（已离任），男，1965 年 8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，一级律师。曾任桐乡市律师事务所律师、副主任，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、党委委员，曾兼任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现任浙江百家律师事务所合伙人、主任；兼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、浙江省律师协会顾问，嘉兴市律师协会名誉会长、党委副书记，嘉兴市社会科学院研究员，中国国

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；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、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17年1月至2023年1月期间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三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与公司或公司主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；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；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。同时，本人具有专业资质及能力，可以在履职过程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
2023年度任期内，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出席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其他
冯震远（已离任）	1	1	/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2023年度任期内，公司未召开董事会。

（三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

2023年度任期内，本人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担任职务，期间公司未召开上述专门委员会会议。

（四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2023年度任期内，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相关动态，与公司其他董事及管理层保持联系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，并结合专业知识适当提出合理的独立意见和建议。

公司能够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向本人发出会议通知、议程安排及议

案内容；同时，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为本人进行现场考察等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和大力支持。

三、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3 年任期内，公司未新增与关联交易有关的事项。

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2023 年任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豁免承诺的事项，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。

（三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2023 年任期内，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3 年任期内，公司未披露财务会计报告或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（五）聘任或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2023 年任期内，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
（六）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

2023 年任期内，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2023 年任期内，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。

（八）提名或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2023 年任期内，公司未发生提名或任免董事、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。

(九)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,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,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,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2023年任期内,公司未审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,未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,未发生限制性股票授予或归属事项,未发生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年任期内,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,根据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,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,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,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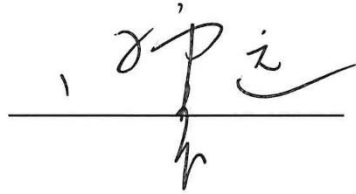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:冯震远(已离任)

2024年4月17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冯震远（签字）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,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 The signature appears to be '冯震远'.

日期：2024 年 4 月 17 日